

台福基督教會 婚姻條例

最新修文日期：2008 年 11 月 7 日第 25 屆第三次總委會 公告日期：2008 年 12 月 17 日 08 總字 121 號

說明：

台福基督教會總會以因應不當的社會時尚，特別訂定此條例，提供作為法規上的準則，並施行於所有台福基督教會。

1. 台福基督教會依據聖經的指導原則，只接受一男一女的婚姻家庭。這不僅是神特意的創造（創 2:18-25），也不僅是神設立延續敬虔後代的方法（瑪 2:15），更是神命定反映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弗 5:22-33）。
2. 台福基督教會舉凡接納會友、聘請職員同工、主持禮典、提供服務或借用場地時，都堅持依照聖經的教導原則。凡不合乎聖經的教導原則者，本會有權拒絕主持禮典、提供服務或借用場地。凡職員同工違反聖經原則者，本會有權不以聘任或予以解雇。
3. 台福地方教會的會友入會的條件是接受台福總會會章和神學觀點的準則。台福地方教會並有權對違反台福總會會章法規或違反聖經原則的會友解除其會籍。